APR112017_02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U-T-T-, INC. 案 日期：2017年4月1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语言服务提供商，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罗马尼亚语翻译/项目协调员。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员。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该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拥有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的外国工人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分类所需的最低学历。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主张受益人具备所需的学历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与分析

A. 就业为基础的移民程序

就业为基础的移民通常构成三步程序。首先，潜在美国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 ETA 表格 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劳工证）。参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其次，雇主向美国移民与公民服务局（USCIS）提交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参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最后，如果 USCIS 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通过批准本案中的劳工证，DOL 证明美国工人无法、不愿意、不合格且不可用于所提供职位罗马尼亚语翻译/项目协调员。参见本法第212(a)(5)(A)(i)(I)条。DOL 还证明受益人在该职位上的永久

。

关于 U-T-T-, Inc. 案

就业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参见第212(a)(5)(A)(i)(II)条。

问题在于受益人是否符合 DOL 认证的所提供职位的要求。USCIS 还必须确定申请人和受益人是否符合所请求的分类。参见，例如，Tongatapu Woodcraft Haw. Ltd. v. Feldman, 736 F.2d 1305, 1309 (9th Cir. 1984)（裁定移民局“ 自行裁定外国人是否有权获得[所请求的]优先身份 ”）。

B. 受益人拥有最低所需学历

专业人员申请必须证明受益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8 C.F.R. § 204.5(l)(3)(ii)(C)。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拥有随附劳工证上指定的所有学历。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我们必须审查劳工证的工作要约部分，以确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我们既不能忽视劳工证的条款，也不能施加额外要求。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2-13 (D.C. Cir. 1983)。

在本案中，劳工证规定所提供职位罗马尼亚语翻译/项目协调员的最低学历要求为美国工商管理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专攻翻译或口译。劳工证还表明申请人接受翻译与口译替代领域的学士学位。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她于2005年从罗马尼亚的大学获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专攻翻译与口译。申请人提交了该大学2005年毕业文凭的副本，授予受益人地方公共管理专业高级文员学位。文凭及相应成绩单的副本表明受益人学习了三年以获得该学位。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专家意见，评估受益人的外国教育资历。该评估将受益人的罗马尼亚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前三年的学习。参见 Matter of Shah, 17 I&N Dec. 244, 245 (Reg'l Comm'r 1977)（认定美国学士学位通常反映四年的学习）。将该学位与受益人的三年工作经验相结合，评估得出结论，受益人拥有相当于美国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专攻翻译与口译的同等学历。

正如审理主任在补件通知（RFE）中指出的，该评估并未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分类所需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

。

关于 U-T-T-, Inc. 案

劳工证第 H.4 和 H.9 部分规定所提供职位要求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在 H.8 部分，申请人还表示“否”，不接受教育与经验的替代组合。因此，受益人基于较低学历凭证的组合或教育与经验的组合而拥有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不符合劳工证的明文要求。

此外，本法及其立法历史表明国会意图专业人员拥有单一学士学位，而非基于教育与经验组合的同等学历。针对其拟议法规将禁止以经验替代专业人员教育的批评，前移民与归化局（INS）审查了《1990年移民法》。INS 得出结论，“本法及其立法历史均明确表明，要在第三类别下符合专业人员资格……外国人必须至少拥有学士学位。”1

针对 RFE，申请人提交了另一份对受益人外国教育的评估。与第一份意见不同，该评估得出结论，仅受益人的学位即等同于至少美国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专攻翻译与口译。2 该评估指出，受益人的罗马尼亚大学成绩单表明她拥有180个学术学分，超过美国学士学位所需的120个学分。因此，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三年内完成了四年制学士学位。然而，该评估吹捧受益人在罗马尼亚完成180个学分，却未解释它们如何等同于美国大学学分。罗马尼亚大学根据[已隐去]授予学分。根据[已隐去]，60个学分等于一个学年。4 因此，受益人的180个学分表明她拥有三年制学位，少于美国典型的四年制学士学位。

此外，受益人大学成绩单末尾的注释表明她完成了六个学期、三年制的课程。该注释写道：“传播与外语系，方向：行政管理，专业：地方公共管理（英语 + 法语/德语）的学习期为6个学期。毕业所需的总学分

1 就业为基础的移民签证申请最终规则，56 Fed. Reg. 60897, 60900（1991年11月29日）；另见 SnapNames.com, Inc. v. Chertoff, No. CV 06-65-MO, 2006 WL 3491005, ** 10-11 (D. Or. Nov. 30, 2006)（裁定在审理专业人员申请时，USCIS 适当要求单一学士学位）。
2 该评估还讨论了受益人在美国获得的社区大学学分。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修订评估，澄清评估人并未基于受益人的美国社区大学课程作出意见。
3 [已隐去]（2002年12月），载于 http://www.[已隐去]（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4月3日）。
4 [已隐去]，载于 https://[已隐去]（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4月3日）。

。

关于 U-T-T-, Inc. 案

为180。 ”如果受益人如申请人所主张在三年内完成了四年制课程，记录并未解释其成绩单上的这一注释。

USCIS 可以拒绝与证据冲突或“ 在任何方面存疑 ”的专家意见，或给予其较少的证据权重。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在此，申请人提交的评估相互冲突。一份称受益人的罗马尼亚学位等同于三年美国本科学习，而另一份则将该资历描述为至少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

面对这一相互矛盾的证据，审理主任查阅了由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出版的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5 联邦法院已认定EDGE是可靠、经同行评审的外国教育等效性来源。参见，例如，Viraj, LLC v. US Att'y Gen., 578 Fed. Appx. 907, 910 (11th Cir. 2014)（认定USCIS可以贬低与EDGE报告不同的教育评估，EDGE是“ 一个受尊重的信息来源 ”）。

EDGE报告称，罗马尼亚机构在完成三年制大学课程后授予diploma de absolvire，该证书相当于三年美国本科学习。基于EDGE报告，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需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美国 招生助理主任的信函。该信函称：

为 招生目的，我们认定[受益人]来自 的成绩单是官方的，并且我们认定她拥有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同等学历，专业方向为笔译和口译。当申请 [受益人]将被视为学士后学生。

然而，该信函并未声明仅凭该学位即被视为等同于学士学位。相反，该信函主张受益人的成绩单是官方的，并且她拥有学士学位同等学历。该信函未具体说明在作出此认定时考虑了哪些凭证，例如额外的社区大学学分或经验。因此，鉴于申请人提交的专家意见不一致，结合来自EDGE的信息，优势证据不支持受益人拥有最低所需教育程度。

5 AACRAO是一个拥有超过11,000名高等教育招生和注册专业人士的非营利协会，代表全球约2600所机构。AACRAO，见http://www.aacrao.org/home/about（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4月3日）。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分类所需的最低教育程度。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并驳回上诉。

C. 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记录亦未能证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在本案中，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罗马尼亚语笔译员/项目协调员的所提供工资为每年45,469美元。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5年11月16日。这是DOL收到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申请人提交了其2014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然而，与8 C.F.R. § 204.5(g)(2)相反，记录缺乏自申请优先日期2015年11月16日起申请人支付能力所需的证据。

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文件中，申请人必须提交其2015年及以后的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申请人还可提交其支付能力的额外证据，包括关于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中所述支付能力因素的证据。

II. 结论

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分类所需的最低教育程度。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U-T-T-, Inc., ID# 356806 (AAO Apr. 11, 2017)